

清末民初報刊叢編之四

清光緒元年至光緒卅二年

林 樂 知 主 編

萬國公報

(二六)

華文書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AUGUST, 1896.

萬國公報

WAN KWOH KUNG PAO.

A REVIEW OF THE TIMES.

NEW SERIES—EDITED BY REV. DR. Y. I. ALLEN.

VOL. VIII.

CONTENTS.

NO. 91.

1—On the Best Means of promoting Harmony among Christians and non-Christians	By Rev. G. Reid.
2—On promoting Welfare of the People	By Rev. E. T. Williams.
3—On Foot-binding	By 賈復初
4—Chinese Theories of Human Nature	By Rev. Dr. E. Faler.
5—Missionary Memorial. Concluded	By General Conference Committee.
6—Prospectus of an Educational Institution in Shen-shi.	
7—Criticism of the above	By 中國老友
8—Letter from Sun Ta-jen, President of the Board of Works, etc., Peking.	
9—Reply to the above	By Dr. Kung.
10—The relation of TRUTH to National Reform	By Editor.
11—Customs Report. Trade of 1895.	
12—Chinese Affairs.	
13—Li Hung-shang in Germany.	
14—Letter of Thanks from the Tsung-li Yamen.	
15—Foreign Mail Summary.	
16—Telegraphic Intelligence.	By Editor.
17—Advertisements	

Note.—The price here forth is 13 cents per copy; \$1.25 per annum; 25 per cent. discount to all orders of five dollars and upwards. The former price did not cover expenses.

All business orders, subscriptions to papers, etc., to be sent to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PUBLISHED BY THE

SOCIETY FOR THE DIFFUSION OF CHRISTIAN AND
GENERAL KNOWLEDGE AMONG THE CHINESE.

PRINTED AT THE PRESBYTERIAN MISSION PRESS, SHANGHAI.

光緒二十二年歲在丙申

七月

萬國公報

西歷一千八百九十六年

八月

本館前於滬濱創行萬國公報繼海邦之要政作華報之先聲行之
十有五載因事中止心殊歉然歲在己丑西國廣學會同人共議興
復仍延林君樂知主其事而惠君維廉艾君約瑟丁君禮夏沈君賢
翁德君子固李君提摩太分任之更延錢鐵盒主總纂傳史操觚紀
事仍遵成例月刊一冊中西重大新事悉具其中夫泰西之視月報
也重於日報日報崇朝數迫未遑審慎傳信亦復傳疑月報博考周
諮擇之也精語之也詳模糊影響瑣屑荒唐之事淘汰殆盡故上面
王公將相下而學士文人無不家置一編藉資印證蓋規規乎苦作
之林矣本館志在興華彌深兢業倘更承大方家錫以鴻篇告之嘉
話不獨廣見聞之益亦且聯文字之緣聊堪鄙忱藉覓同志

惠教祈寄上海虹口崑山路中西書院如蒙購閱報冊可向北京
路十八號美華書館或三馬路格致書室又望平街六先書局暨
城內城隍廟豫園五鳳樓美廟店均可應付此外又託京都東華
門外燈市口湖南省城太平街人和豆豉號暨各府州縣西士售
書處或舊日報處或書坊分別代售每冊實價洋銀一角三分定
閱全年洋銀一圓二角五分惟遠處信力請自付給臨此附啓

民教相安議

論中國保民至要之法

纏足論

續性海淵源

程子類編集註

六續耶穌聖教入華說

勵學齋說畧

明倫彙編

三原縣勵學齋說畧辨

覆龔景張太史 心銘書

上孫樊臣大司空 宋第書

論眞實爲興國之本

光緒二十一年通商各口華洋貿易情形總論

美國舉人李佳白新著

美國 美教士論道生比事

鴛湖痛定女士賈復初

德國名士花之安撰集

西教士 林樂知 等同志

陝西 西安府三原縣郵來

寓華中國老友一脫稿

古詩春孫樊臣大司空

翰林院庶吉士龔心銘

美進士林樂知榮章甫

造冊處稅務司葛顯禮

書目之季 目錄

皇清政典

上諭恭錄 德輶日記 俄報附錄 臺民何罪

謝贈中東戰紀本末書

泰西朝野僉載

綜紀 新河利厚

大英國 防俄意迫

大俄國 強撓華權

大德國 兩激法人

大法國 全地大球

大美國 紙煙蝕利

電音彙譯

各項告白

中國 林樂知 節譯 華西報

總理衙門章京 吳景燾

大清國 趙士林 附錄 康知譯

美國 趙士林 附錄 康知譯 章作譯

中西通好以來。歷有年所。始而相處未久。相知未深。時或動於浮言。妄相揣測。今則三十年無他。謂信義昭孚。邦交永固矣。然猶不免稍有扞格者。則傳道之一事歧之也。夫傳教爲西國之首務。而守舊父中土所最拘。固結莫移。積重難返。其不能挽彼以就此。猶不能驅此以適彼也。設於此持之過急。而交有譴焉。處之一不得當。爭端必由是起。此實中外安危之機。非故之細者也。夫交之所以能固者。惟相見以誠而已。苟使各降其心。各盡其道。勿矜同而訛異。勿是己而非人。勿強干分外之見聞。勿側重局中之規例。猜嫌悉泯。形迹胥蠲。尙何民教不能相安之有乎。試觀中土二氏之興。皆自漢代。今將二千年。在者猶間有齟齬。在下者迄未聞紛競。雖二教迭有盛衰。而彼此不齟相勝。用能各量其疆。兩無妨害。縣縣勿替。並行以至於今也。所願西來之士。知夫道之行也自有時。固非旦夕可幾。而需之以漸。內地之人。知夫教之設也不相悖。無庸嫌疑妄起。而款之以誠。一則隨地制宜。力破固執之成見。一則逆時達變。勿泥尊攘之舊文。風俗之易移。匪易。詎能驅迫以同途。儒生之口舌幾何。不必侈談夫拒闢。交以道而接以禮。爾無詐而我無虞。習而狎焉。久而化焉。豈徒閭閻一方之安。而實邦家萬世之慶也。不揣固陋。謹擬四端。開列於後。

第一端論教士各有當盡之本分 一。自來西國所傳之教。有兩途焉。一曰耶穌。一曰天主。循其名。雖與

中國各等教門。不無稍異之處。而究其實。則同一勸善之意也。於國家毫無所損。斷不能有出乎勸善行善之外。是以朝廷特沛厚恩。准西國教士在內地及通商海口等處。設堂傳教。各教士宜如何竭盡其力。使人不致生疑。而收與人爲善之樂乎。二。和約條款內。載明外國人在華。一切悉歸其本國關照保護。與中國無涉。愚以爲。各教士在內地傳教。本國官長。既不能隨其所居而保護之。似不得不求中國官長關照。故教士等務當格外體恤中國官長之難。以報懷柔遠人之德。三。西教士既在內地。於分爲客。總宜遵主人之禮貌。而順主人之情。此天下各國自然之理也。四。內地所設之教堂。不必盡循西國洋樓之式。務須隨地制宜。使人不致疑而構怨。五。教與教不同。而亦有相同之處。教士等務當多傳通行之禮。與衆心所服之善事。自然彼此洽和。而泯爭執矣。

第二段論奉教者各有當盡之本分。一。自來傳教者。乃西國之人。而奉教者。則中國之人也。推其所以不免相累之處。或緣奉教華人。無端受他人之凌辱。或因其人依仗外國權勢。欺壓平民。致招衆人之怨。教士若從中調處。代伸其理。爲民教和好起見。誠無不可。然爲華人計。無論奉教與否。皆爲中國之民。務當守中國之律。以盡其本分。二。華人奉教之先。主教者當細訪其行止。可收者收之。不可收者則去之。至於耶穌教遵守中國規矩。至爲嚴密。從無犯法違律之事。僞奉教者敢蹈非幾。教堂卽令其迅速出教。萬不能有所庇護。致礙官長照律治罪之條。三。奉教者遇有訟事。雖可求教士代爲伸懇。然教堂不必判定。

情面不分事之巨細。理之可否。而概爲准行。惟勸奉教者格外盡心。思爲中國良善之民。萬不可顧於自大藐視官長。抗違法令。四 朝廷既許各省之民。隨意奉教。且嚴禁一切欺虐逼迫之事。奉教之人。即應力行有益於國之事。以報 朝廷厚待之恩。而勉爲良善之民。五 奉教者。僅被人凌辱逼迫。亦應委曲隱忍。善爲調停。萬不可恃其聲勢。與地方官譁論。使地方官事事棘手。大難爲情。況傳教係天下第一善舉。不惟西國有名有德之人。樂於從事。亦 朝廷所已允行。各處教中人。不過欲化人一心向善。萬國同風。此外別無他意。其法顧不良哉。

第三端論教外之人。俱有當盡之本分。民教相安。原非一面之事。故不但奉教者有當盡之本分。即未奉教者亦有當盡之本分。一 奉教與否。各聽其人之自便。未奉教之人。何必強阻其親友之奉教。致有一切凌辱逼迫。及出族妄告之事乎。二 中國各教中。善士雖向異於西國所傳之教。然大意則無不同。務須彼此相助。以成一切於人有益之善事。不得分門別戶。各存畛域之見。以致諸多不睦。互相攻訐。三 朝廷兼准西士之傳教。與儒釋道三教一例通行。爲中國之民計。無論何省何時。亟宜仰體 皇恩。不可擅行禁止。有違 諭旨。

第四端論中國官長當盡之職。一 中國以官長爲尊。各有權柄。總宜豫先設法。保全地方。慎重職守。即或有人滋生事端。亦當迅速彈壓。俾免釀成巨案。二 嗣後有地方之責者。每遇民教相關之事。不妨准西

國教士自行陳說。無使其有轉折難白之懷。且若有重大事件。即當稟請本省督撫。妥慎核辦。以免教士伸怨於本國欽差領事等官。致成兩國交涉公事。三。中國官長與西國教士往來。雖非載在和約。然亦不得謂有違於和約。儻能如此行之。不但兩國俱有裨益。且可免無數疑難重大之事。不致有所掣肘。不然官長在此小事。尚不肯盡力。若較此更爲重大之事。安克冀其妥辦乎。四。西教士在各省置地。或造教堂。或設醫院。或創書院。地方官必先出示。剴切曉諭民間。以免嫌疑。儻官長不能以公正居心。而力法一切暗昧之事。吾恐無知愚民。勢必羣起而與教堂爲難。於戲可不慎歟。

以上所陳。係爲民教相安起見。予非專指他人之本分而言。予亦有當行之事。敢不殫精竭慮以圖之乎。儻中國大小官員。肯爲通融辦理。隨時查核。籌一萬全之法。使教之與教。國之與國。民之與民。彼此相和。而無隔膜之虞。則萬幸矣。

論中國保民至要之法

美教士衛道生比事 華後學金襄如屬辭

人道政爲大。孔子語也。政也者。不可一日無者也。矧其爲地球若一家。天下等尺土。子民皆弟兄。乾父天父爲上主。生聚日益繁。意見日益出。攘攘熙熙。紛紜雜遝。噫。於此而欲講求治理也。可不亟乎。顧或謂治亦貴有其法也。豈無智士。蒿目時事。慮遠思深。而知中國今日。生齒之衆。得天下四之一。幅員之廣。占陸地十之一。多人應得之居處飲食。則又皆仰給乎上帝。而與官斯土者之治理。一一相維繫。事誠巨矣。

人曾望之。況我友邦衆士當此。更不覺愕然於懷。雖中邦之寄籍。未獲借箸於萬一。但目觀時局。不獨舊者新。塞者闢。且引領京邑。尤幸強學興。書局立。名流雲集。集思廣益。深明事勢。洞達今昔。人煙匝地。一變而爲萬方互市之場。電火連天。再變而爲四極會歸之地。車轍馬跡。徧寰區。謝使開關成往。事嗟嗟。中國至此。盛極矣。亦難極矣。難者何。夫其欲遂逐羣焉肆毒。古道空存。勢難興復。不然。試觀去歲。役日本忽起。朝鮮垂亡。中國之威。欲撻東洋。至於今日。中國實傷。雖然。豈無乘軸。亦有盍簪。當此之際。吾不知其宏謀卓識。果何以識天心之默轉。知榮辱相倚伏。警上下之晏安。嗟嗟。吾意斯時。必有人曰。中國今日。譬之病者。欲求良藥。厥有數治。治之常如何。一則曰。宜堅船械。厚兵力。簡練以制。奮發有時。昔人云。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未晚也。二則曰。宜築鐵路。通商賈。利貨財。兵興兮。我有車在。粟移兮。不患鴻臚。三則曰。宜開礦務。置鐵政。效紡織。三者既畢。則財產富而國用足矣。顧或謂。國用即足。其如雨澤之不時。何故。四則曰。宜植樹木。俾噓氣既可致。霖霖盤根亦可免旱潦。如是。則雨澤時矣。而猶有飢寒之遍地也。則設爲通功易事之法。以濟之。錢糧之失均也。則設爲獎勵懲惰之法。以治之。外此若稅釐有制。凡物皆是。小而魚鹽。大而貨遷。例固然也。但自識者觀之。則又謂。未若大塊明明。取之公平。城鄉肥瘠。租稅維均。開田莫棄。片壤足珍。富者不得據。貧者於以耕。即茲已足。何用他征。噫。吁。之數語也。法非不備也。惜僕未之能必焉。僕於塵勞之暇。曾晤中國某教習。快談之際。偶及強學會事。某教習曰。是固善矣。其如貪風之徧地何。不然。

豈無良法。早已數數用矣。

謂前此雖用矣。猶之有恐是徒手之食。無補於事。而徒費金錢於廢庫。

噫。是說也。洵非無見也。雖然。僕有論焉。僕觀二百

年前。英國貪夫不少。營私植利。雖極諸中國之殘民以逞者。恐亦無以過之。一百餘年前。法國亦尚如此。雖有善政。何所用之。抑知是亦有法。法何在。不在兵政也。興築也。製造也。又不在調濟之善。賦稅之經也。其至要者。僕得援西國之今已多行。而中國猶未遽行者。以爲勸曰。一吏治清而報章宜偏也。二賢才舉而議會宜開也。三學校興而讀書宜講也。四心法治而善教宜護也。曷言平吏治清而報章宜偏也。我觀西國一縣之中。每歲徵收所入。報銷所出。民則有清冊。官則有簿書。散而於鄉曲之間。以及大邑迴都之地。又各有新聞紙。登其數以記其事。一覽而識。婦孺皆知。遇有隱私。國人皆得起而訟之。實則付公評。誣則治私罪。官府不得禁。胥役無敢欺。凡百公事。罔不如之。嗟。報紙如斯。而謂吏治有不清者乎。吾不信也。雖然。是亦必厚其罪。頒始也。否則平居騶從。誇赫赫矣。每歲詔精。嘆寥寥矣。所入幾何。欲求免於貪也。奚可得乎。曷言平賢才舉而議會宜開也。夫今日者。報章遍天下矣。特恐一或不慎。彼主持清議者。既可爲千百萬人共觀之直筆。又安知不能爲一二劣員私託之曲筆也。必也得賢才而舉之。舉之當如何。夫皋陶可選。不仁者遠。鄉校可論。執政孰非。伊古以來。其有舉賢才而議大事者。豈無謂哉。西方諸國。無論君主與民主。每屆二年或七年。凡有大故。必舉議員。各省府縣。推碩望焉。今觀中國。北上諸孝廉。去歲亦有此見。聞已舉者。一人。所惜者。星霜易一。依然闕寂。嗟。此國闕。莫爲之權。然自今以往。中國若能仿行泰西

之成憲由省而推之府。由府而推之縣。累合千百之羣。皆得以取諸公中而用之。見有覓食曰。農事設以堂。去留定以限。上以備官府之詔。下以慰黎元之願。吏治之廉。算於以知。民情之憂。樂於以見。賦稅辨重輕。出入有權變。彼有謂。西國凡舉行此例者。勢必至積於民者厚。而取於民者輕也。噫。是抑未審泰西定制。有當重則重。官無所謂厚。而民亦無所謂輕也。曷言乎學校興而讀書宜講也。中國讀書種子。寥寥無幾。吾恐異日者。新聞紙雖布宇內。然有字而不能識。叩以時事。茫然也。賢才雖有利於國家。然而不能舉。遇厥疑似。惑甚也。必也導之以讀書。讀書當若何。夫家塾黨庠。古制也。剛經柔史。日課也。我親西國。其大則有書院也。風瀟雨晦。士女鱗萃。其小則有學堂也。童子富郎。請業有方。興利兮貨殖。是講博物。兮格致可參。絕地通天。諸學備。人情風俗。衆理彰。進可爲國家之選。退亦擅著作之長。無分男婦。外治內助。築路開山。風水罔談。嗟嗟。凡爲此者。要皆非讀書不至此也。中國今日信能行此。將見技藝興而人才出。人才出而國勢昌。干戈撥攘。一變而爲絃誦之場。詎不幸哉。日新巴尼爾書大判爾國今日之不與者以人多投字碑耳曷言乎心法治而善教宜設也。夫國不一人。卽人不一教。有以護之。斯各安其教。自各葆其良矣。不然。我概以禁之。是使清淨之鄉。轉無天日。而邪穢之行。益肆猖狂。其可哉。必也。平心以治之。恰之當如何。孔子曰。政者正也。上行以正。斯下無不正耳。如必欲迫之使正。抑或欲均歸於正。吾恐一有不慎。將有是者非之。非者是之者矣。噫。淑慝不分。戕賊類仍。卽非吾類。公道自存。此吾今日。所以立望中國之存善教而敦時政。抑以正性命。

而開修齊平治之門也。此四者。中國豈未之前聞。嗚呼。西國蒸蒸。政貴愛人。無論何教。一視同仁。凡此者。非又如孔子所謂。古之爲政。愛人爲大。固同具保民之良法乎哉。

纏足論

鴛湖痛定女士賈復初稿

天下弊俗多矣。名人通儒。往往著爲論說。痛切訓戒。獨至纏足一俗。其殘忍不亞於火葬溺女。其關係無殊於煙癮酒狂。而稽之儒先垂訓。以及所紀嘉言懿行。鮮有能不隨流俗。力自振拔。且大聲疾呼。以覺世人者。而腐儒且泥於重男輕女之見。甚至以纏足爲得計。坐使中華女子。遭此浩劫而莫之拯。嗚呼。同一爲人。何不幸而至於此極哉。今幸西國閨秀。創立天足會。冀救吾華弱女子於裹紮束縛之中。誠盛舉也。但思祛其弊。必先知其難。間嘗深求其故。乃知不徒輕女之見。中於人心已也。中華婦女。鮮有讀書明理。率視纏足爲不可少之。積習相沿。牢不可破。男子雖極力阻止。婦女未必聽從。其難一。世人娶婦。不問婦德。先問女足。若使蓮船盈尺。則雖德容兼備。必將指爲大疵。故父母雖欲不纏。而不能不爲擇配計。其難二。婦女衣服裝飾。尚思爭勝。況顯然足之大小乎。同輩聚處。俯視裙下。獨不如人。未免啓笑同儕。或且取憎夫婿。當此之時。有反謂甯受痛楚。而怨其父母不早爲纏小者。其難三。因是三難。士大夫家。遂至因循。且古今不少豪傑之士。而於此卒未敢輕議者。職是故也。曰。然則此俗果未能廢歟。曰。否。由前言之。雖分數千年。其國俗尚淺。由今言之。則其禍益急。惡可視爲緩圖哉。何以言之。方今國勢。甚貧弱矣。士農工

商皆當奮發興起。力求自強。女子亦當合力相助。若仍令忍痛含怨。矯揉造作。則狠心辣手。既乖母女之情。寸步艱難。復失內助之義。重男子內顧之憂。有妻女爲累之嫌。是有礙於倫誼交接者。一也。經營局廠製造貨物。雖男子之責。其需女工者亦不少。西人貿遷異國。多挈妻女同行。若纏足之人。惟有安坐家中。刺繡描花已耳。欲如泰西婦女之兼任外事。更謝不敏。是有礙于富強經營者。二也。纏足則朝夕愁悶咨嗟。因是氣血不舒。無殊殘廢。提携既覺其艱。操習亦形未便。較之西女之遊行自在。何啻霄壤。所育子女。亦難望其強盛。是有礙於身體壯健者。三也。況乎今日。中外一家。吾華素號教化最先之國。乃此等惡俗。偏地球不見於他國。而偏盛於吾華。豈不益增外人之恥笑輕侮耶。言念及此。在今日之廢此俗。誠有不可稍緩須臾者。且果廢此事。何異驟增二百兆有用之人。而視國者亦以爲數千年惡俗。尙欲一旦廢之。則他事之振興可知。欽敬之心。不期而至。其廢之之益有如此。然則縱未易速變。不可不思善法。以冀復其本初也明矣。茲謹議治本之法一。治標之法二。旁治之法三。何謂治本。廣女學是也。凡百惡俗。皆由不學。今議推廣女學。女孩概令入塾讀書。設法鼓舞懲戒。但求明理。不驚詞章。務使人人知纏足爲毀體媚人之事。可恥可傷。互相勸導。則不禁自絕矣。此法似迂實確。雖緩而獲益甚大。所首當議及者也。何謂治標。宜請於朝廷。嚴加申警。若恐查察騷擾。則惟限三品以上官員所生子女。皆書之籍。歲遣旗籍命婦。徧查之。有纏足者。罪其父母。如此。則貴家皆不纏足。其纏足者。不編而自成賤籍矣。此一法也。士大夫宜